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关于征求《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处室、各二级学院：

为改变现有研究力量分散、各自为战、单打独斗，形成的科研团队主要是为某一课题申报组建，团队稳定性差，短期行为的局面，构建教师间“科研共同体”，凝练研究方向，实现教科研活动由个体化向集体化转变，形成合力，提高学校科学研究、技术推广与科技服务能力，培养高水平的科研创新团队和学术带头人，强化学校科研队伍建设，科研产业处起草了《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请各处室、二级学院认真组织讨论并提出宝贵意见，以期修改完善。请各单位将建议和意见的电子稿于12月16日15：00前提交科研产业处杨红芳，电子邮箱569254424@qq.com。

附件：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附件：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科学研究、技术推广与科技服务能力，培养高水平的科研创新团队和学术带头人，强化学校科研队伍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以培养优秀科技创新人才、提升学校科技创新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为目标，凝练研究方向，汇聚科技人才，逐步培育一批以项目为载体，以拔尖人才和学术带头人为核心，以中青年科研骨干为主体，在省内、国内有一定学术影响和地位的优秀科研创新团队，形成标志性的科技创新和技术推广应用成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

第三条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要符合学校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团队的遴选遵照公开选拔、专家评审、择优支持、动态管理、目标考核的原则。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科研创新团队应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和方向，必须紧密围绕行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技术问题及学校重点发展的专业（群）方向和研究领域，在人才培养、技术研发、社会服务等方面，产出有重要学术价值和应用推广价值、在本领域有一定影响的创新成果。

第五条 科研创新团队的负责人应是本校正式在职人员，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学风端正，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和凝聚力、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奉献精神。同时还需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三条。

1. 以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团队研究方向（领域）一致的核心期刊、SCI 收录、EI 来源期刊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2.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
3. 近五年出版学术专著 1 部（10 万字以上）或主编教材 2 本；
4. 近五年作为主持人完成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或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
5. 近五年实施科研成果转化或服务企业、行业项目 1 项以上，且理工类到账经费总额 1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到账经费总额 5 万元以上；
6. 近五年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 2 项以上（第一完成人）。

第六条 科研创新团队应具有合理的职称、专业及年龄结构，团队成员之间要有科学的互补性和良好的科研合作基础。骨干成员应具备勇于探索、敢于创新和团结协作精神，同时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团队一般由 5-8 人组成，其中，35 岁以下的青年教师不少于 1/4。

第七条 科研创新团队原则上以团队负责人所在学院（部门、实体研究机构）为依托单位。具有良好的建设条件和内外部发展环境，有明显的行业领域优势和较好的校外合作资源。提倡资源共享、

优势互补、合作共赢、风险共担的合作攻关和集成创新，鼓励跨专业、跨学科、跨单位组建团队，鼓励吸纳行业和企业优秀技术人员，校外成员可占团队成员总数的 1/3。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八条 科研创新团队每 2 年组织遴选 1 次，每次评选 2-3 个。科研创新团队的建设周期为 3 年。

第九条 科研创新团队以项目形式申报，采取团队申报、学院推荐、专家评审、学校审批的方式产生。

第十条 凡符合基本条件的研究团队填写《科研创新团队建设项目申请书》，经学院（部门、实体研究机构）审定同意后，报科研处。科研处对申请书进行审查，并会同人事师资处等职能部门核实团队成员情况。

第十一条 初审通过后，学校组织专家通过听取申请团队负责人汇报、质询、审阅申报材料、集中评议等程序进行评审。评审坚持公开公正、择优推荐、宁缺勿滥的原则，实行回避制度。评审结果提交主任办公会议审定。

第十二条 主任办公会议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正式公布获资助的团队名单并进行经费配套。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团队建设，每个理工团队资助经费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人文社科团队资助经费最高不超过 9 万元。立项批准后第一年拨付 40%，第二年中期检查合格再拨付 30%，第三年考核验收合格拨付 30%。

第十四条 科研创新团队实行团队负责人负责制。团队负责人负责实施、管理和相关资源的统筹安排，报告年度计划完成情况和

年度经费预决算，安排接受学校对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评估和验收。

第十五条 科研创新团队在接到立项批准的第一个月内，由团队负责人与学校签订有关合同，上报计划任务书，明确项目建设的总体目标、具体任务及年度建设计划。

第十六条 科研创新团队在建设期内所完成的成果，均应以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为第一成果完成单位并标注“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科研创新团队建设项目资助”字样，未标注的成果，不作为验收考核的材料。

第十七条 科研创新团队的团队负责人因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依托单位应及时报告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由学校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处理意见。团队成员不能履行职责或不能按时完成科研任务，团队负责人有权调整团队成员，团队调整情况报科研管理部门备案。科研创新团队可结合自身实际，制订本团队管理细则。

第十八条 依托单位应高度重视科研创新团队的建设，在科研条件、科研经费及时间、教学计划安排等方面提供支持，并对计划执行过程进行有效的监督。

第十九条 资助经费使用应按学校相关财务管理和科研管理规定执行，专款专用。其开支范围及开支比例如下：

（一）研究经费，原则上不低于总经费的 50%，主要包括：实验及材料费、专家咨询费和评审费、出版物/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调研差旅费、数据采集费等；

（二）人才队伍建设费：主要包括：团队成员的进修、培训等所需经费，原则上不低于 20%；

（三）学术交流费，原则上不低于 20%；

(四) 其它经费开支,原则上不超过总经费的5%,主要包括:资料费等。

第五章 验收考核

第二十条 科研创新团队的考核,采取年度评估和最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科研创新团队必须向学校提供年度进展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团队的凝聚力和学术氛围;团队的研究方向和进展情况;团队产出的成果、承担的纵向项目及横向技术攻关和技术服务项目、获得的奖励等。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年根据科研创新团队年度研究计划进行考核评估。考核合格的继续下一年的建设;未上交年度进展报告或进展情况不佳的团队将暂停资助,限期整改;复核仍不合格的,取消该团队建设项目。科研创新团队建设期满后,由团队负责人向学校提交团队建设总结报告,全面汇报计划实施情况、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建设资金决算、取得的成绩及存在的问题等,学校组织专家对团队建设成效进行评估、审计和验收。

第二十二条 科研创新团队完成目标任务,团队建设有特色,经费使用合理,且完成任务符合下列指标中的4项(为验收合格。

1. 建设期内承担与团队研究方向(领域)一致的省部级课题(竞争性)2项以上;

2. 与行业、企事业横向合作研究项目或技术服务2项,且理工类到账经费2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到账经费10万元以上;

3. 获得市厅级以上(含)科研成果奖励2项(团队成员排名前三);

4. 团队成员以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与团队研究方向(领域)一致的学术论文核心期刊4篇以上或核心期刊2篇、省级期刊8篇以上,以通讯作者发表论文不超过2篇;

5. 团队成员以第 1 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收录、EI 来源期刊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6. 获得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6 项以上（第一完成人）；

7. 科研成果转化转让费到账 10 万元以上；

8. 出版专著 1 部（20 万字以上）。

9. 其它产生重大影响及经济效益的成果。

第二十三条 验收合格的科研创新团队，学校根据需要进行建设。评定为优秀的团队继续滚动支持，在申报上一级团队或项目时予以优先推荐。验收不合格的团队，学校不再给予资助，同时根据实际情况作必要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实行“一票优秀制”。即在考核期内，对获评为国家级或省部级创新团队，获得国家级奖励、我院为第一单位的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的科技成果奖，可实行“一票优秀制”，在当期考核验收中可定为优秀。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